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及七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分别同意在 2022 年度由公司对于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期 12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 1 年的互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052022001816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期间与农行平湖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及已形成但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折合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者凭证为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二)2022年5月26日,弘欣热电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嘉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C20220526000002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嘉行平湖支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4月15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嘉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0518000001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就嘉行平湖支行与弘欣热电公司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5日期间形成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整及依据主合同应承担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担保物的费用、律师费、各类司法程序的申请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前述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5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9,750.00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7,316.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12.31)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5.47%、6.87%和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编号为“3310052022001816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编号为“BC202205260000025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编号为“202205180000015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